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67號

原告 周文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榮騰環保清潔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參萬玖仟零伍拾肆元（含34天特休未休工資壹拾陸萬肆仟柒佰柒拾壹元、8天謀職假陸仟捌佰捌拾元、預告工資貳萬伍仟捌佰元、資遣費肆萬壹仟陸佰零參元）及提繳陸萬壹仟貳佰肆拾捌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參拾萬零參佰零貳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參仟參佰壹拾元，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此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壹仟壹佰零參元（計算式： $3,310\text{元} \times 1/3 = 1,10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參仟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肆仟壹佰零參元（計算式： $1,103\text{元} + 3,000\text{元} = 4,103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